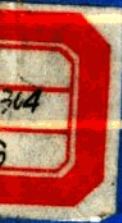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杨海坤 主编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 学 大 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主 编 杨海坤 副主编 于安 江必新

撰稿人(按编写章先后为序)

于 安 王宝明 杨海坤 嵇子明 江必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
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大纲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辑
主编 杨海坤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宝坻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32开本 3.25印张 68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2次印刷
ISBN7-5620-0584-2/D·535

印数：2600-12700 定价：1.35元

说 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的法学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为了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中央及地方相继成立了一批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司法部教育司曾于1985年组织编写了14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这些大纲在保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学质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在司法实践和教学科研中，都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干部专修科、函授、夜大等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也得到迅速发展。为了尽快适应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以及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统一成人法律大专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保证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司法部于1990年5月以司发〔1990〕10号文，重新整订印发了《成人大专法学（法律）专业教学方案》。

在此基础上，司法部教育司组织了全国有关普通高等院校（系）、成人高等政法院校以及政法实际部门和法学研究部门的教师和专家重新编写了一套全国成人法律大专试用教学大纲，主要有：中国宪法、法学基础理论、中国民法、中国刑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涉外经济法概论、中国法制史、中国司法制度、法律逻辑、司法文书、司法鉴定、司法伦理学（或司法职业道德）以及国际法、国际私法等。

编写这套教学大纲的主要出发点是：着眼于培养德才兼

备、身体健康、大专层次，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对象主要为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其他成人学员；兼具职前和职后教育的特点等。它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适用于全国招收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各种形式的成人法律大专教育和专业证书、资格证书教育；同时，也是今后编写教材和检查、评估这类院校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

《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大纲》是本系列教学大纲的一种，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合作为一门课程，是为了适应成人法律大专教学的需要。本大纲由杨海坤任主编，于安、江必新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是：

于安 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

王宝明 第三章、第六章、第十章第二节、第十五章。

杨海坤 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

稽子明 第七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江必新 第十章第一节、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最后加工。

责任编辑 潘祜周

为保证本教学大纲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何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修订、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91年10月

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教学大纲目录

上 编 行政法.....	(1)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规范.....	(2)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3)
第四节 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	(5)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7)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7)
第二节 社会主义行政民主原则.....	(7)
第三节 行政合法性原则.....	(8)
第四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8)
第五节 行政效率原则.....	(9)
第三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0)
第一节 行政机关.....	(10)
第二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11)
第三节 个人、组织.....	(13)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15)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15)
第二节 行政立法行为.....	(16)
第三节 其他抽象行政行为.....	(22)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24)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24)
第二节 行政决定	(26)
第三节 行政监督检查	(27)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	(28)
第五节 行政处罚	(29)
第六节 行政裁决	(30)
第七节 行政复议	(31)
第六章 行政监督	(33)
第一节 行政监督概述	(33)
第二节 外部行政监督	(34)
第三节 内部行政监督	(35)
第七章 行政责任	(37)
第一节 行政责任概述	(37)
第二节 行政违法失职责任	(37)
第三节 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38)
第四节 行政补偿责任	(39)
下 编 行政诉讼法	(40)
第八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40)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念	(40)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4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45)
第九章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概述	(48)
第二节 我国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49)
第十章 受案范围与管辖	(53)

第一节	受案范围	(5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管辖	(55)
第十一章	诉讼参与人	(58)
第一节	概述	(58)
第二节	原告	(59)
第三节	被告	(60)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62)
第五节	第三人	(63)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64)
第十二章	证据	(67)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与分类	(67)
第二节	举证责任	(69)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保全	(69)
第四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71)
第十三章	审理程序	(72)
第一节	起诉、受理	(72)
第二节	一审程序	(73)
第三节	二审程序	(75)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76)
第五节	审判程序中几个特殊问题的处理	(78)
第六节	行政赔偿诉讼	(81)
第十四章	判决、裁定和决定	(82)
第一节	概述	(82)
第二节	判决	(82)
第三节	裁定	(83)
第四节	决定	(84)

第五节	判决、裁定、决定的依据.....	(85)
第六节	一审判决.....	(87)
第七节	二审判决、裁定.....	(89)
第十五章	执行.....	(92)
第一节	行政案件裁判执行概念.....	(92)
第二节	执行措施.....	(93)
第三节	执行步骤.....	(94)

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大纲

上 编 行 政 法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概念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学习本章，使学员初步掌握行政法的本质和一般特征，为学习行政法的具体制度奠定基础。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一、行政和行政关系

行政法上的行政，是指国家的行政管理。

行政关系，是指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行政机关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活动，产生不同种类的行政关系。主要由行政法调整。

二、行政法

（一）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行政法是国家重要部门法之一，它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行政关系表现为行政组

织关系、行政管理关系和行政监督关系三个层次。其中心是行政机关在行使国家行政管理权过程中，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生的行政管理关系。

（二）行政法的特点

- 1.行政法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
- 2.行政法制定、修改、废止的经常化。
- 3.行政法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的紧密结合。

第二节 行政法律法规

一、行政法律法规的概念

行政法律法规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行政关系的行为规则。它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中央行政机关及地方权力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制定，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二、行政法律法规的表现形式

我国法律实行成文法制度。行政惯例不属于行政法律法规的表现形式。

（一）宪法

宪法是根本大法，它的某些内容同时又可被认为是行政法律法规。这些内容主要包括宪法关于行政活动原则、行政权限、行政体制等方面的规定。

（二）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三）行政法规和部门行政规章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四）地方性法规、地方行政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人大及其党委会有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行政规章是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地方有权解释。

（六）法律规定的其它形式

三、行政法律规范的种类

（一）以行政法律规范的作用为标准，可分为行政组织法规范、行政行为法规范和行政监督法规范。

（二）以行政法律规范的性质为标准，可分为行政实体法规范和行政程序法规范。

（三）以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为标准，可分为一般行政法律规范和特别行政法律规范。

（四）其它种类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为行政法确认和调整的行政关系。行政法律规范在社会关系中的实现，是行政关系当事人之间依法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行政关系不等同于行政法律关系。

二、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是指行政法权利的享有者和行政法义务的承担者。主体范畴的核心问题是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条件是取得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主要依据。

国家行政机关是行政法律关系必要和永久的当事人。它的主体资格由行政组织法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依据调整具体行政关系的单行法律，可以取得参加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三、行政法律关系客体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精神财富和行为。

四、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行政机关的权利主要是指法律赋予的行政管理权。这种权利表现为：制定普遍性行为规则权、为特定管理相对方规定权利义务权、强制执行权、行政处罚权和其它权利。

行政机关的义务包括：合法、有效、正确地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不得放弃和滥用；接受法定机关和社会的监督，诚实履行诉讼义务和其它因监督主体行使监督权产生的义务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义务。

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权利义务是相对行政机关的职权而言的。是他们对国家的权利义务的重要内容。在行政管理领域，他们的权利主要有建议权、检举权、诉讼权、申诉权、求偿权、经营自主权以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他们的义务主要有遵守法律和命令，服从行政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秩序以及宪法、法律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

(一) 在通常情况下，行政机关总是行政法律关系的一方；

(二)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地位具有不对等性；

(三) 行政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具有相互渗透性；

(四) 行政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通常情况下依照行政程序解决。

六、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行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

法律事实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二) 法律事实产生的法律后果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由法律事实的发生引起的，是法律事实产生的法律后果。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包括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和主体的权利义务产生、变更和消灭。法律规定法律事实的目的，是使行政法律关系的变化符合国家的利益和意志。

第四节 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行政法是仅次于宪法而在部门法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

（一）行政法同宪法的关系

宪法规定国家根本制度，调整着国家权力同人民权利之间的关系。行政法调整行政权力和被管理者权利之间的关系，是实施宪法的基本法律部门。

（二）行政法同其它基本法律部门的关系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人身关系。刑法规定犯罪和刑罚，保护涉及社会和国家利益的社会关系。行政法主要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同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建立和维护国家行政管理秩序，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法对其它部门法的影响越来越大。

二、行政法的作用

行政法具有双重作用。一方面，保障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及时有效地实现；另一方面，保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防止和纠正行政违法行为。这两方面的作用是有机统一的。

思 考 题

1. 什么是行政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有什么特点？
2. 什么是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有哪些特点？
3. 行政法同宪法的关系是怎样的？
4. 行政法有什么作用？试举例说明。

第二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员了解行政法基本原则的精神实质，为掌握和运用各种行政法律规范打下理论基础。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行政法基本原则是指反映行政法的本质，表现行政法各种制度和规则的内在关系，指导调节行政活动基本社会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原理。

行政法基本原则主要有两种形式，即直接来源于成文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的概括。

二、行政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 (一) 保证行政法体系的和谐和统一；
- (二) 为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提供依据；
- (三) 在行政执法中有指导意义，可以成为行政法适用的依据；
- (四) 帮助人们形成行政法律意识，对行政法的遵守有重要意义，有利于行政法的贯彻实施。

第二节 社会主义行政民主原则

行政民主原则是社会主义行政法的核心。

社会主义行政民主原则，其内容主要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定行政职权的形成方式、组织形式、行政机关同其它国家机关的关系，这是处理行政活动与法的关系的政治基础。

实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和监督行政活动的制度。人民群众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各种途径，了解国家行政活动，提出建议和意见。运用法律赋予的申诉权、检举权、诉讼权、求偿权和其它权利，对国家行政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行政决策和执行活动，应当广泛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

第三节 行政合法性原则

行政合法性原则是行政法治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法的柱石。

行政合法性原则的主要内容是：

行政管理权的取得、变更和消灭要有法律依据。

行政管理权的行使要遵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宗旨，不超越职权，依法办事。

对违法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应当承担违法责任。

第四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确立行政合理性原则的必要性，它与行政合法性原则不可分离。